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关于南川区城乡总体规划（2015—2035年）的批复

渝府〔2018〕45号

南川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关于报批《南川区城乡总体规划（2015—2035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南川区城乡总体规划（2015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

二、南川区是国际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、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示范区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、渝黔区域合作先行区、重庆市南部特色工业基地、渝南生态花园。南川城市中心区是中国旅游名城，渝南区域性交通枢纽，重庆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及服务业基地，美丽花园城市。要坚持创新发展，培育发展新动力，构建城乡一体的特色产业体系，以南川城市中心区为核心、小城镇为纽带，加强城乡经济互动，推动乡村振兴；坚持协调发展，结合南川地处渝、黔两地交汇点的区位特征，联动周边区县，发挥渝黔区域合作先行区的作用；坚持绿色发展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健全保护协调机制，加强跨区域大娄山等生态保护空间的保护；坚持开放发展，按照“全域旅游、南北分异、景城乡一体化”的发展策略，着力提升南川旅游含金量；坚持共享发展，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，积极推进基础教育、医疗卫生、文化、社会保障等服务设施配置建设均等化，加强农村扶贫攻坚的政策保障，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。

三、科学引导城乡空间布局。科学划定南川区“三区三线”。根据区域内不同地区资源环境条件和功能定位，形成由南川城市中心区，大观镇、水江镇、南平镇、头渡镇、三泉镇、山王坪镇、金山镇、大有镇、鸣玉镇等9个重点镇，兴隆镇、白沙镇、石墙镇等22个一般镇，共同构成的“城市一镇”城镇体系；城市规划区范围为东城街道、南城街道和西城街道全部行政区域。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包括北部的产业发展组团（北固片区）、中部的城市综合服务组团（隆化片区、永隆山片区、花山片区和东胜片区）和南部的旅游发展组团（文凤片区和天马片区）；城市发展备用地包括南川一两江新区高速公路沿线安平、永生桥、胡家湾等区域，G65包茂高速公路（原渝湘高速公路）沿线东金华、半溪河村、松林等区域，万南高速公路沿线兴南、田家、庆岩、文华等区域，石钟溪周边与庙岗、杨兴区域，永隆山东侧区域。同时，结合旅游资源禀赋，合理布局旅游休闲、交通停车等配套服务设施。

四、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。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，实施人口规模、建设规模双控，倒逼发展方式转变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、城市功能优化调整。到2020年，全区常住人口61万人，其中城镇人口39万人，城镇化率达到64%，南川城区人口26.5万人；城镇建设用地规模41平方公里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规模28平方公里。到2035年，全区常住人口68万人，城镇人口49万人，城镇化率达到72%，南川城区人口36万人；城镇建设用地规模52平方公里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规模38平方公里。规划预控旅游服务设施用地、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、休闲度假用地等其他建设用地18平方公里，其使用应符合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旅游产业发展的相关规划及政策要求。

五、加强生态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。结合生态保护红线，对金佛山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、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金佛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、金佛山国家森林公园、乐村市级森林公园、楠竹山市级森林公园、顺龙山市级森林公园、黎香湖国家湿地公园、山

王坪喀斯特国家生态公园、水源保护区及管制水域、其他重点生态功能区、生态敏感区或脆弱区等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格保护。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，依法严格保护。

六、重视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区内普泽寺大雄宝殿、后街天主堂等4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，隆化古城墙、文峰塔等15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，蒿芝湾民宅、甘家坝教堂等4处市级优秀历史建筑，第七保育院旧址、观音岩驿站等10处区级优秀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与合理利用。

七、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。要统筹城乡综合交通设施建设，形成高速公路、干线公路、联网公路、旅游公路、通村公路、铁路和通用机场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，加快建成客运、货运枢纽站场等综合交通设施。加快建设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能源、通信、给排水、环卫等各类基础设施。加快建立包括防洪、消防、地质灾害防治、抗震、人民防空、危险品防护等在内的城乡综合防灾体系。

八、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。要关注民生服务，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，按照“城市—镇—村”三级差异化配置，强调区域共享、协调，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，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显著增强。在全区范围内形成职业教育、高中教育、九年义务教育、学前教育共同发展的教育结构体系。引进优质高校教育资源，适度发展高等教育。完善城乡医疗服务机构和公共卫生服务机构配置，健全医疗救治体系、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。形成以南川城市中心区为核心、重点发展镇为重点，一般镇为支撑，城乡全覆盖的“城市—镇—村”三级文体服务设施体系。建立覆盖全区、更加公平、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。完善社会保险体系，进一步落实基本养老，提高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率。健全社会救助体系，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保障标准调整机制。加快推进殡葬服务设施建设。

九、严格实施《总体规划》。《总体规划》是南川区城乡发展、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，各类涉及建设用地或空间布局的规划和建设行为均应符合其要求。要依法公布《总体规划》，加强《总体规划》的宣传，强化公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全社会遵守规划的意识；根据《总体规划》，优化完善各类下位规划；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合理确定《总体规划》实施的重点和建设时序；依法对规划区范围，包括各类开发区在内的一切建设活动，实行统一、严格的规划管理，区级规划管理权不得分解下放；督促区内各单位遵守有关法规及《总体规划》，共同努力把南川区规划好、建设好、管理好。

你区要认真组织实施《总体规划》，不得随意改变。确需修改的，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办理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8年12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